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彭雨筑

電話：02-21910189#2742

傳真：02-23896239

電子信箱：ycpe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500148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11000000F_1050014863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選擇支（兼）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子女教育
補助應如何計算發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8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500508
0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
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